

保姆还是养女?抚恤金归谁?

法院上午认可阿芳养女身份

 上午庭审

离休干部万老伯去年7月过世了,街道在发放6万多元抚恤金和丧葬费时,却遇到一件难事:59岁的王女士和43岁的阿芳都称自己是万老伯的养女,争着要这笔钱。王女士说,阿芳不是养女,是家里请来的保姆;阿芳却说,无论是万老伯还是周围人,都认可自己的养女身份;而且万老伯生前的生活都由她照顾,反倒是身为养女的王女士未尽赡养义务。于是,王女士将曹杨新村街道办事处和阿芳一同告上了法庭。今天上午,普陀法院一审作出判决,对阿芳的养女身份予以确认。

阿芳原籍山东,和万老伯是远房亲戚。1982年,阿芳的亲生父亲病故。1984年夏天,万老伯夫妻俩回老家省亲,见到了孤苦的阿芳,决定收养她。同年,15岁的阿芳跟随万老伯夫妇来到上海。据阿芳说,她先住在一家招待所,并在那里当服务员。1986年,她住到万老伯在永嘉路的家中,开始以父女相称,并照顾两位老人生活,期间她仍在外工作。1991



田红图

年,一家人搬到桂巷新村居住。

去年7月,万老伯逝世,街道按规定要向家属发放抚恤金和丧葬费共计6.4万余元。在万老伯转入曹杨新村街道管理后,登记的子女联系表上只有阿芳一个女儿,街道始终不知道有王女士的存在。正当街道准备发放这笔钱时,王女士突然出现,要求给付抚恤金和丧葬费。

为了证明自己的养女身份,阿芳向法院递交了多份证明。首先是周围邻居以及桂杨园居委会出具的

书面证明两份,证明阿芳与万老伯长期共同生活、形同亲生父女;万老伯生前同事出具的书面证明载明,1984年间万老伯夫妇领养了阿芳,此后万老伯的生活一直由阿芳照顾;山东老家村委会出具的证明表明,阿芳1984年被万老伯夫妇收养时,她的亲生母亲对此是同意的。更重要的是,万老伯在1989年间填写的干部履历表中载明,其有两个女儿分别为王女士、阿芳。

然而,王女士对这些证明都不

予认可。她认为,仅提供一份履历表不能证明父亲和阿芳就是法律上的收养关系。1991年,家里请阿芳回来当保姆,照顾她的父亲。

审理此案的法官表示,本案的争议焦点就在于阿芳和万老伯之间是否存在养父女关系。现行的《收养法》1992年颁布,那么1984年发生的收养行为是否成立,应根据当时的民事政策规定并结合本案的事实予以确定。这主要看四方面的证据:一是收养人的意见,万老伯生前所填的履历表表明他已经认可了阿芳的“女儿”身份;二是被收养人的意见;三是被收养人父母的意见,这从山东老家村委会出具的证明中可以得到验证;最后是周围人的意见,这从邻居、居委会、万老伯生前同事出具的证明也能得到答案。综上,法院确认了阿芳的养女身份。

同为养女,对涉案款项就具有同等的权利。法院认为,阿芳在为万老伯办理后事的过程中承担了全部费用,王女士应在合理范围内予以分担,因此涉案款项中先扣除一万元补偿阿芳,其余由两人均分。

本报记者 徐轶汝

在提交法院的借据上动手脚

本报讯(通讯员 陈炜华 记者 郭剑烽)为尽快收回总额逾千万元的借款及利息,上海某投资有限公司在提交给法院的借据原件上动了手脚,试图使法官认为借款的担保人也借据人之一,结果被法官识破,不但没有达到收回借款的目的,还于前天被杨浦法院处以20万元的罚款。

2010年9月6日,徐某与陈某等三借款人签订《关于沪东财富国际广场物业23层售房以及相关借款补充协议》,约定借款1000万元,用于购买沪东财富国际广场项目房屋,陈某三借款人在借款人项下签字,林某在担保人项下签字。借款到期后,三借款人并未按期归还,徐某即将《补充协议》确认的债权转让

给上海某投资有限公司。该公司在屡次催讨未果的情况下,向法院起诉,此时担保人林某的保证期已过。为达到收回借款的目的,上海某投资有限公司在递交起诉状时,对其随状提供的《补充协议》复印件动了手脚,将林某签字上

方的打印字样“担保人:林某”涂去,同时又在借款人签字上方的打印字样“借款人:陈某”等之后添加打印字体“林某”字样。待法院开庭时,该公司又向法院提交《补充协议》原件。该原件林某的签字上方有明显的刮擦痕迹,刮去的字样中有“担”字。经过主审法官仔细核对,该原件中打印字体“借款人:陈某”等之后并无“林某”字样。该原件与随状提交的复印件不符,伪造痕迹明显。

杨浦法院认为,上海某投资有限公司的行为妨碍了法院的正常审理工作,并于前天作出《罚款决定书》,决定按照修改后的《民事诉讼法》第102条的规定,对该公司处以20万元罚款。

存款投资房产为饵吸储400多万

黄浦法院昨开庭审理一起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

本报讯(记者 江跃中 实习生 莫凡)天津某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授权代表、上海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樊欣(化名),以存款投资“五星吉祥秀苑”房产项目为诱饵,许诺5-10%的固定月息和到期还本付息的收益回报,仅在4个月内就与30多名市民签订了90余份《理财协议》,涉及金额达人民币818万元,实际非法吸收公众存款人民币424万余元,导致该巨款血本无归。昨天,黄浦区法院开庭审理了这起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。

法庭上,黄浦区检察院指控称,2010年8至12月,樊欣担任天津某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授权代表,以

及作为该公司在上海代理商的上海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期间,采用通过向自己的亲戚、朋友等社会公众、宣传、介绍投资项目、观看天津公司的网站网页和视频、带领投资者到天津公司项目基地实地参观等方式,吸引社会公众同意以存款方式进行投资。之后用上海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法人师兵(化名 另案处理)提供的格式合同,与投资人签订《理财协议》,约定存款投资项目为“五星吉祥秀苑”房产项目,许诺5-10%的固定月息和到期还本付息的收益回报,共与30多人签订90余份《理财协议》,涉及金额达人民币818万元,

实际非法吸收公众存款人民币424万余元。

樊欣对被指控的罪名和犯罪事实没有异议,但其辩护人提出,樊欣本人也对项目投资了110余万元,同样蒙受了巨额经济损失,可见其对天津公司理财项目的信赖是真实的,其非法吸纳公众存款的主观故意较轻。当发现天津公司不能按时还本付息后,其主动向公安机关投案自首,并检举揭发了天津公司和上海公司的犯罪事实;同时还协助公安人员抓获了其他犯罪嫌疑人,有立功表现。因此,应当依法从轻或减轻处罚。

法院将择日对此案作出宣判。

崇明法院“送法下乡”巡回审判

为照顾八旬代理人,法官昨到横沙岛村委会开庭

审判员一口本地话

这是个令人心酸的故事。男主人虞先生8年前突发脑溢血,留下了后遗症。妻子俞女士一直照顾他,直到今年提出离婚。俞女士没有收入,虞先生一个月只有700元收入。

4月26日立案的时候,承办法官了解到,虞先生智障,不能正确表达意见,而他母亲眼睛失明,法定代理人父亲已经80多岁了。横沙岛上的居民打官司需要摆渡到长兴岛,考虑到老人乘船来回奔波不方便,承办法官昨上门审理。

俞女士坚持要离婚,理由是自己年纪渐渐大了,身体也不好,将来自己病倒了,谁来照顾自己。她的公公坚决不同意,“你照顾他8年,不容易。前几年一个冬天,你给我买手套,给老太婆买衣服,我们一直记在心里。求求你,不要走,你走,这个家就散了。”

老人的话令儿媳眼眶红了。

一起离婚案件,法庭就设在当事人所在的横沙乡东浜村的村民委员会里。昨天下午,在崇明法院“送法下乡”活动中,记者旁听了一场农村离婚案件的庭审经过。

但俞女士还是坚持要离婚,不过她说,离婚后会继续照顾虞先生。审判员宋成钢对她说,丈夫生病这么多年,婆婆眼睛看不清了,家里条件差,你要求离婚,是可以理解的,但你说,离婚后还会照顾虞先生,如果离婚了,你们俩就没有关系了。你很有可能重新组建家庭,你再组建的家庭可能会同你照顾虞先生这件事发生矛盾,你在庭审中的保证在未来是没有确定性的。

俞女士还是不服气,她对法官说,法律规定分居两年就可以离婚了,我们已经分居8年了。宋成钢告诉她,法律上所说的分居两年,一般指感情不和,但你们的分居是因为丈夫的智力问题。宋成钢劝她,看在

夫妻多年和女儿的份上,不要离婚了,同时希望老父亲能多照顾照顾儿子,为儿媳分担一点。

俞女士深思了一会儿,终于答应不离婚了。审判员一口崇明本地话,“吾俚、侬俚”的,没有拗口的法律术语,法律道理融在大白话里,分析起来,人情入理,听得当事人和旁听的村民连连点头。考虑到当事人家境不好,200元的案件受理费也当场退还了。

农忙时开夜间法庭

崇明面积大,交通不方便,老百姓打个官司要跑很远路,尤其是横沙岛居民,打官司要摆渡到长兴岛。从2007年起,崇明法院成立了

本报讯(记者 宋宁华)已逾70古稀的年龄,却坐着轮椅上了法庭,接受法律的制裁。昨天,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以贪污罪,一审判处上海公欣工程建设监理中心有限公司原法定代表人、总经理吴小莉无期徒刑,涉案金额高达4200余万元。

今年74岁的吴小莉是上海公欣工程建设监理中心有限公司原法定代表人、总经理。昨天,头发花白的吴小莉坐在轮椅上被推入法庭,法院在法庭门口安排了一名医生待命。根据起诉书显示,1994年至2010年5月期间,吴小莉先后担任上海公欣工程建设监理中心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、总经理。吴小莉在庭上陈述,2000年以前,公欣公司原来属于上海公用事业局。2000年至2008年期间,公欣公司处于无上级单位监管的状态。2008年底,上海市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开始接管公欣公司。2009年8月底至2010年5月,吴小莉在公欣公司由国有企业转让改制以及审计过程中,销毁公司财务账册、凭证和伪造账册和凭证。

法院认为,吴小莉身为国家工作人员,利用职务便利,将4200余万元国有资产隐匿账外,未纳入转制范围,并将上述财产予以私分,供个人支配,构成贪污罪。考虑到吴小莉退回赃款,认罪态度较好,依法判处吴小莉无期徒刑,并处没收个人财产50万元,违法所得全部予以没收。

“人民法庭巡回审判点”,到偏远的农村审理案件。在横沙巡回审判点,崇明法院专门配备了一组审判力量蹲点,就地开庭或调解处理纠纷。如果当事人行动不便,就上门立案并选择时机深入案发地开庭;在农忙季节,还开出“夜间法庭”,挑农民休息的时候审理,尽最大努力方便百姓打官司。到今年5月,横沙巡回审判点就地开庭738次、组织调解529次,接待来访987件(次),协助当地化解纠纷31件次,受到当地百姓欢迎。

从2010年开始,崇明法院每年开展为期一个月的“送法下乡”活动。崇明县人民法院院长倪金龙介绍,今年针对长兴地区外来人口增多,矛盾纠纷多发频发、刑事犯罪案件高发的现状,将活动的主要阵地设在长兴地区,集中开展一个月的法律咨询、送书进社区、巡回审判、以案说法等系列

本报记者 鲁哲

贪污涉案金额达四千二百余万元 坐着轮椅上法庭

七旬女高管吴小莉被判无期徒刑